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通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聘请华金证券担任通达电气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承接了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通达电气与华金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1,565.2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50,210.75 万元），资金余额 34,272.37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2,677.7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58.72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45,600.00	442.07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2.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38.55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7,000.00	23.80	3,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5.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43.00	-
合计		128,100	121,600	1,110.29	6,500.00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华金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佳

韩 佳

孟超

孟 超

